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銘淳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轉7077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sharonhsu0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03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用面(口)罩產品欲宣稱「符合CNS15980國家標準、防霾(PM2.5)」相關詞句之應遵循規範，詳如說明二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器字第1081600495號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107年12月26日第59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醫用面(口)罩產品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符合藥事法第75條刊載之規定，倘欲宣稱「符合CNS15980國家標準、防霾(PM2.5)」之相關詞句，因該宣稱非屬醫療效能，爰產品之刊載內容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CNS15980之相關規範。
- 三、另倘經調查發現醫用面(口)罩宣稱「符合CNS15980國家標準、防霾(PM2.5)」等非醫療效能之標示，未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CNS15980之相關規範，而認致消費者有被誤導而受損害之虞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，應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

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
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51